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8/8*
20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06年3月20日至31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 27.1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目 录

	页 码
导 言	3
项目 1. 会议开幕.....	4
1.1 蒙特卡蒂尼市长、意大利环境部长和意大利政府自然保护局主任致欢迎词.....	4
1.2 会议主席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致开幕词.....	5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HAMDALLAH ZEDAN先生作开场发言.....	6
1.4 各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发言.....	6
1.5 各区域集团代表的发言.....	7
1.6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8

* 前曾作为UNEP/CBD/WG-PA/1/6印发。

** UNEP/CBD/COP/8/1。

	1.7. 主旨发言.....	9
项目 2.	工作安排.....	9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2.2. 通过议程.....	10
	2.3. 工作安排.....	10
项目 3.	实质性议题.....	11
	3.1. 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建立海洋保护区问题开展合作的备选办法	11
	3.2 关于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筹集资金的备选办法.....	16
	3.3. 进一步制订查明、指定、管理、监测和评估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的 “工具包”.....	18
项目 4.	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9
项目 5.	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21
	5.1. 临时议程草案.....	21
	5.2. 日期和地点.....	21
项目 6.	其他事项.....	21
项目 7.	通过报告.....	22
项目 8.	会议闭幕.....	23

附件

一.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提议.....	24
二.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	49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 2004 年 2 月于吉隆坡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保护区工作方案的第 VII/28 号决定。在该决定的第 25 段，缔约方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协助和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在同一决定的第 26 段，缔约方大会执行秘书作出安排，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根据是否有所需的自愿捐款，至少召开一次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

2. 根据这一要求，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意大利政府慷慨资助下，如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所宣布的(见 UNEP/CBD/COP/7/21，第 493 段)，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意大利蒙特卡蒂尼举行。

3. 以下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4.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各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加勒比环境方案。

5. 以下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Ilio`ulaokalani Coalition、ACTIONAID、Asamblea Nacional Indígena Plural por la Autonomía-Umbral Axochiatl、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Asociación Ixaca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Association des Femmes Peuples Autochtones du Tchad、Association Sahel Solidarité、Autorità di Bacino del Fiume Arno、BirdLife International/Royal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Birds、CARE International、Centre for Indigenous Fisheries、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Madagascar、Conservation of Arctic Flora and Fauna (CAFF)、CUTGANA - University of

Catania、E.C.O. Institute for Ecology、Egyptian-Italia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Program、Environmental Liason Centre International、Equilibrium、European Academy of Bolzano、European Bureau for Conservation Development、European Centre for Nature Conservation、European Parks Observatory / Legambiente Ligure、Federacion de comunidades Nativas Fronterizas del Putumayo、Federazione Italiana dei Parchi e delle Riserve Naturali、FEDERPARCHI、Forest Peoples Programme、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GBIF)、Greenpeace、Guyra Paraguay、Humboldt University - Berlin、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Zoological Nomenclature、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ourism Against Poverty、International Ranger Federation、Islands Protected Areas Task Force、Istituto Centrale per la Ricerca Scientifica e Tecnologica Applicata al Mare、Istituto PANGEA - ONLUS、Italian Federation of Parks and Natural Resources、Italian National Agency on New Technology、Energy and the Environment、IUCN Centre for Mediterranean Cooperation、IUCN—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IUCN 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Kalpavriksh、Karen Network for Culture and Environment、KFW Development Bank、Legambiente Italiana Protezione Uccelli、Legambiente O.N. L.U.S.、Madagascar Foundation for Protected Areas and Biodiversity、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Forest Protection in Europe、Ministero delle Comunicazioni、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Territory、Netherlands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Ngarameliwei Inc.、Nordic Saami Institute、Ocean Mammal Institute、Ole Siosiomaga society (OLSSI)、Organization of Concerned Loacan Indigenous People's for Peace、Justice and Development、OSILIGI - OIPA、Pacific Indigenous Peoples Environment Coalition、Parbatya Chattagram Jana-Samhati Samiti、Parco Nazionale del Gran Sasso e Monti della Laga、Parco Regionale Della Maremma、Partner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s、Pastoralist Integrated Support Programme/WAMIP、Politiche Agricole e Forestali、Provincia di Perugia、Quechua-Aymara Association for Sustainable Livelihoods、Ramsar Convention on Wetlands、Regione Toscana、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RAIPON)、The Danish 92 Group、The Nature Conservancy、Twin Dolphins Inc.、Universita di Macerata、Universita di Pisa、Universita di Roma、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University of Padova、University of Rome - La Sapienza、Whale Nursery (Hawaii、USA)、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和 WWF—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项目 1. 会议开幕

6. 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 45 分开幕。

1.1 **蒙特卡蒂尼市长、意大利环境部长和意大利政府自然保护局主任致欢迎词**

7. 在会议的全体会议开幕式上，蒙特卡蒂尼市长 Ettore Severi 先生向与会者表示了欢迎。他说，蒙特卡蒂尼市对于能够主办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感到荣幸。他指出，会议将要讨论的问题，保证了此次会议必将成为评价、比较和发展保护

环境的方法和协调环境的管理、从而造福于人类的未来这一进程中的一个决定性的标志。他最后表示希望会议取得成功，并希望今后蒙特卡蒂尼市能够有机会再次主办这种会议。

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听取了意大利环境部长 **Altero Matteoli** 先生阁下以及意大利自然保护区主任 **Aldo Cosentino** 先生的欢迎词。

9. **Matteoli** 先生回顾说，《千年宣言》强调了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各种主题与承诺。千年发展目标是各主要国际组织通过协调和协商的进程确定的，这些目标标志着执行《千年宣言》的第一步。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下起草的各国际公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实现共同目标的运作手段。本次会议是《公约》历史上的一次重要活动，会议强调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保护区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在意大利，通过近年来由所有有关利益方参与的各种努力，保护区已占整个国家领土面积的 20%。在国际方面，意大利同法国和摩纳哥大公国合作建立了深海鲸目动物禁猎区，禁猎区的 50% 的区域属于国际水域。作为“2010 年倒计时”这一泛欧倡议的一部分，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角度而言通过利用指标对保护区的成效进行评价的监测工作业已开始。关于查明综合及部门性战略的问题，正在查找环境问题与农业、健康、经济、发展、公众意识和社区参与等问题之间的对立产生了哪些重要的方面，以便能够拿出一系列有创意的行动和手段，为实现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作出切实的贡献。

10. **Cosentino** 先生说，意大利政府的环境政策侧重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保护区管理之间的重要联系。《生物多样性公约》赋予了保护区以养护自然资源、生物机体和生态系统的关键性角色。意大利将保护区带来的紧迫性和机会适合地方社区的发展，与此同时维护了地方社区的历史、传统和文化。保护区的管理是一项生机勃勃的工作：它鼓励在利用地方资源和举措造福于人类和社会的发展的同时，也确保为了今后的几代人对自然资源加以维护。地方社区参与这一努力非常必要，其他部门的参与也非常必要。尽管很多人类活动对于海洋具有消极的影响，但尚没有一项具体的国际法律文书能对这些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加以保护。工作组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是确保保护区带来的会议能够超越各保护区和国家的范围。生物多样性是国际性宝库，各国政府必须通过致力于共同的目标的共同行动加以保护。为执行工作方案而建议制定的“工具包”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

1.2. 会议主席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致 开幕词

11.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 **Letchumanan Ramatha** 先生 (马来西亚) 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Dato' Sothinathan Sinna Goundar** 发言，他感谢意大利政府慷慨主持这次会议，并感谢蒙特卡蒂尼市的市民给予的出色招待。他说，这次会议突出表明保护区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发挥的宝贵作用。为了实现在 2010 年大幅度降低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一个管理完善和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系统是最好的工具。作为第一个步骤，必须增加当前保护区系统的覆盖面。必须特别注意那些当前受保护不足的生产系统类型，包括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系统、温带草原生态系统以及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特别重要的是，现在应该集中精力保护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洋区域。此外，还有必要考虑应该以何种方式来增加保护区为当地居民带来的惠益。应该考虑通过何种途径来为新的保护区筹资，并使现有的保护区能够长期维持。他指出，很多国家已经成功地建立了保护

区系统并对其进行很好的管理，并表示希望各国分享取得的经验和开发的各種手段，使其得到广泛应用，以尽量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的保护区工作方案。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作开场发言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在全体开幕式上发言，他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表示感谢意大利政府和人民以及蒙特卡蒂尼的市民主办这次会议。他感谢德国政府提供资金，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他表示感谢意大利政府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提供帮助，并感谢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对挑战和地方社区代表的支助。

13. 他概要说明了工作组面前的各项任务，表示第一项任务是审议在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建立保护区的各种备选办法。只有不到 0.5% 的海洋环境受到保护，这样低的覆盖率引起了关注，在当前海洋生物多样性继续迅速减少的时候尤其如此。为了制止这种减少，必须对 64% 的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给予适当保护。工作组需要审议的第二个问题是筹集资金问题。最新的一项研究估计，为了在全球范围建立一个切实有效的陆地和海洋保护区系统，每年需要的资金超过 250 亿美元，而与此相比，当前估计的总全球支出数额不到 70 亿美元。可能有助于筹集更多资金的备选办法包括：税收和补贴制度合理化；环境服务收费制度；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举措；增加国际援助；通过建立多样化的融资组合来实行可持续的筹资计划。工作组需要审议的第三个实质性项目是进一步发展保护区成套措施。虽然已经制定出了一系列出色的成套措施，但这些措施并没有满足工作方案的全部需要。为了确定可能需要优先进一步发展哪些措施，工作组可审议当前的各种成套措施，并探讨这些措施是否满足了工作方案的有关需要。

14. 议程上的最后一个项目是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缔约方大会曾请工作组审议各缔约方和其他方面就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提交的报告。然而，由于尚未收到在《公约》之下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工作组可在本次会议上审议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程序。然后，工作组可在下次会议上实际审查执行情况，因为届时将能够参考这些第三次国家报告所提供的信息。

15. 他最后提请注意以下两份文件：特别一期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新闻简报》，题为“利用保护区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这份简报是秘书处在意大利政府的支持下编写的，目的是为本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题为《争取建立切实有效的保护区系统：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行动指南》，这份文件是秘书处同世界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以及大自然保护协会合作出版的，荷兰政府为此提供了财政支持。

1.4. 各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发言

16. 在会议开幕全体会议上，工作组还听取了世界遗产中心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代表的发言。

17. 世界遗产中心代表说，170 多个自然财产地因其生物多样性价值而列入了《世界遗产名单》。世界遗产方案的目标是，将世界遗产地发展成为指定、规划和管理保护区最佳做法的模式。为此目的，世界遗产中心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一道，在各种世界遗产地和生物圈保护区协调开展试点方案，以处理武装冲突地区保护区管理和生态旅游以促进地方经济和生计等问题。这次会议的议程项目极为重要，与世界遗产中心的工作方案有高度关联，因为该工作方案包括一个关于保护区可持续融资问题的全球倡议。此外，正在发展一个海洋世界遗产方案，预计将在可持续发展事项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会进一步合作。而且，世界遗产中心正在与世界保护联盟（保护联盟）合作，发展各种工具包，包括管理规划工具包。最后，他说，可以在各自然世界遗产地试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叙述的各种最佳做法，这将对区域、国家和全球网络产生正面影响，从而促进实现各项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

18.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的代表说，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愿意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审查在《养护移栖物种公约》之下进行区域合作的潜力，以通过为关键物种建立移栖走廊，将跨越国际边界以及可能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保护区网络联系起来。《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正在不同政治和行政范围进行努力，以减少移栖地成片丧失的情形。从一开始，《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的各缔约方就了解生态系统相互关联的概念，并且根据这个概念开展活动。《养护移栖物种公约》通过建立广袤的移栖区，为保护措施奠定了法律基础，这样，就可以在详细的保护和管理计划中列入并确定这些措施。此外，《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及其各协定具有跨界性质，因而可以制订法律保护标准，促进国际合作，以促进保护跨越国家边界和自然通道的移栖动物。养护移栖物种公约通过开展各种规模的伙伴关系项目，促进与关注关键物种的缔约方的合作，从而保护通道，加强生态系统的相互联系。这种项目非常依赖建立保护区，以保护物种，保护其生境。养护移栖物种公约致力于协助各缔约方建立有效的保护区区域网络，并建立多国协调机制，以支助建立和有效地长期管理这种网络。在这方面，它能够有效地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工作方案，从而促进实现各项生物多样性目标。

1.5. 各区域集团代表的发言

19. 在会议的开幕会议上，下列代表做了发言：加纳（代表非洲集团）、巴拿马（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

20. 加纳代表回顾了其代表团参与以前有关会议的情形，他列举了非洲国家认为特别重要的问题。首先是为建立新保护区和加强现有保护区的管理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问题取得协议。它们还期待着为保护区管理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将保护区管理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与实现关于减少贫穷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1 和目标 7 联系起来。它们还期望建立伙伴关系，进行区域合作，促进建立跨国界保护区。应该为保护区、特别是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环境中的保护区采取中期行动，应该加强海岸警备队，帮助他们在海洋保护区巡逻。

21. 巴拿马代表说，这次会议对她所在地区各国家非常重要，该地区拥有世界上最广泛的生物多样性。会议的焦点应该是国家和次国家管辖系统内的保护区，例如，2005 年拟

定的中美洲区域战略工作方案。保护区可以实现可持续性，条件是，它们有充足和灵活的工具和资源，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参与其活动。

22. 荷兰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发言时说，保护区工作方案应尽可能促进《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然而，虽然应该由公约各缔约方商定优先事项、指标、原则、指导方针、标准和共同目标，但所有有关利益方都应该参与选定和管理保护区和生态网络。只有提议的行动是具体和现实的，具有明确的期限和责任，工作方案才能有效力。必须紧急采取行动，禁止在某些海洋地区采取破坏性捕鱼做法和其他做法，联合国大会建立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应该为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制订职权范围，保证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必须加强现有的并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该就查明需要保护场地的方法提出建议，应该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登记册。应该进行具体和全面的需要评估，发展中国家应该将执行工作方案作为一个政治优先事项。他希望，工作组将能够就评估执行情况的措施和标准取得协议，能够制订逐步评估和报告的时间表。

1.6.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23. 工作组在会议的全体开幕式上还听取了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所作发言和非政府组织协会代表非政府组织所作发言。

24. 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表示，他感谢意大利政府和秘书处提供援助，于 6 月 11 日和 12 日在蒙特卡蒂尼组织筹备会议，来自拉丁美洲、非洲、亚洲、俄国和太平洋区域的土著民族参加了这次会议。他表示，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确信，与保护区有关的问题必然关系到土著民族的权利。在世界各地建立保护区的做法已经导致，并将继续导致土著民族丧失土地、领土和资源，并丧失其文化和生计。世界公园大会于 2003 年建立了一个新的保护区样板，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则确认了土著民族的权利。因此，他特别失望地注意到，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文件中没有一份提到尊重土著民族权利的问题。这些民族在有关保护区的问题上具有第一手的经验，其作出的贡献会有助于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25. 非政府组织联盟的代表说，本次会议特别有必要强调保护区系统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作出的贡献，并保证使定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五周年首脑会议讨论为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筹资的问题。各缔约方可在 2005 年底之前由全球环境基金牵头，建立一个 2,000 万至 5,000 万美元的提前行动基金，以把全球环境基金额外提供的援助和双边资金结合在一起，用于帮助提前实现各项主要目标。各缔约方商定于 2006 年召开一次认捐会议，以解决较长期的可持续筹资问题。为了帮助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工作组应考虑制定一项评估对照表，并制定与工作方案的时间表挂钩，规定了每个步骤的评估程序。应该立刻采用现有的良好措施，但需要得到反馈意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反馈意见，以确定如何改进这些措施，并在必要时制定新的措施。关于公海海洋保护区问题，有必要确定那些迫切需要保护的区域，并扶助必要的管理机构，使其在联合国的监督下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洋区域受管理不足的问题。

1.7. 主旨发言

26. 工作组在会议的全体开幕式上听取了世界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主席 Nik Lopoukhine 先生的发言，并听取了全国自然资源学会的秘鲁保护区系统主任 Carlos Salinas 先生的发言。

27. Nik Lopoukhine 先生发言的主题是“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中的主要问题”。他说，保护区现在覆盖地球表面的几乎 12%，将使土地的使用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建立保护区和扶贫之间存在密切关系；然而，挑战在于使资金来源确信，建立保护区有助于满足人类需要。在为执行工作方案筹资方面存在明显的差距，必须得到更多的财政援助；各捐款国应该实现把更大份额的新资金用于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应该使全球环境基金得到资金补充，同时使其把足够的资金专门用于保护区。各国应该评估自己的需要，并根据明确的优先事项作出承诺。必须为保护区制定更好的业务计划。国际和地方各级现有很多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不应为了等待制订新的手段而使执行工作停顿不前。必须使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利益有关者进行参与。根据议程项目 4，工作组应探讨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建立保护区的备选方法。已经为此目的确定了优先领域，并正在对其进行研究。工作组应该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明确和实际可行的建议，表明如何使这项工作与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挂钩，显示对保护区的投资对这一进程至关重要。

28. Salinas 先生的发言集中讨论了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所涉及的财务问题以及筹集资金的备选办法。他说，秘鲁保护区系统主任 Carlos Salinas Montes 先生表示，秘鲁有 2,500 公里长的海岸线、多种多样的海洋沿岸生态系统、以及大片的山区和热带森林。他因此认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至关重要。秘鲁的保护区系统采用了新的管理模式，其中包括由公营部门、私营部门、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进行更多的参与。秘鲁建立了综合管理的生物和环保走廊，并制定了一项综合工作方案，由于把更多权力下放给地方政府，这项工作具有更大的代表性。该国还在执行一项培训战略，采取监测和后续行动，并建立了公营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秘鲁有 61 个全国保护区，覆盖面积达 1,770 万公顷地，并有 250 万公顷的受保护森林。保护区系统为 2005 至 2014 年期间提出的要求包括：短期筹资，巩固制度，提高能力，采用更有效的管理做法，以及巩固较长期的财政可持续性。当前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出现了 2,750 万美元的资金短缺，为筹集资金可供选择的办法包括从私营部门筹资，逐渐征收旅游税，为环境服务收费，由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援助，同地方政府建立伙伴关系，签订行政管理合同以及争取志愿人员的参与。秘鲁当前正着手巩固该国于过去十年来一直在建设的保护区系统。

项目 2. 工作安排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9. 会议的开幕式全体会议决定，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将作为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全体会议还决定由 Chaweewan Hutacharem 女士(泰国)担任报告员。

2.2. 通过议程

30. 在 2005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在临时议程 (UNEP/CBD/WG-PA/1/1) 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实质性议题：
 - 3.1 关于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建立海洋保护区问题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
 - 3.2. 关于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筹集资金的备选办法；
 - 3.3 进一步制定查明、指定、管理、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区域保护区制度的“工具包”。
4. 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4.1. 审议各国政府和组织提交的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 4.2. 改进工作方案执行的方式方法。
5. 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 5.1 临时议程草案；
 - 5.2 日期和地点。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31. 在 2005 年 6 月 13 日会议的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在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UNEP/CBD/WG-PA/1/1/Add.1) 附件二所载建议的基础上核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32. 因此，会议决定设立两个工作分组，即：由 **Karen Brown** 女士 (加拿大) 任主席的第一工作分组，负责审议项目 3.1 (关于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建立海洋保护区问题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 和 3.3 (进一步制定查明、指定、管理、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区域保护区制度的“工具包”)；以及，由 **Orlando Rey Santos** 女士 (古巴) 任主席的第二工作分组，负责审议项目 3.2 (关于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筹集资金的备选办法) 和 4 (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会议还决定，区域项目将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各会期工作分组的工作

33. 第一工作分组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共举行了 9 次会议。工作分组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 (UNEP/CBD/WG-PA/1/L.1/Add.1)。工作分组的报告已根据适当议程项目纳入本报告期内。

34. 在 2005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分组听取了第二工作分组主席 **Orlando Rey Santos** 先生 (古巴)所作关于第二工作分组审议议程项目 3.2 和 4.1 取得进展情况的简要汇报。

35. 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3 和 6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分组听取了秘书处所作关于第二工作分组审议议程项目 3.2 和 4.1 取得进展情况的简要汇报。

36. 第二工作分组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共举行了 7 次会议。工作分组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 (UNEP/CBD/WG-PA/1/L.1/Add.2)。工作分组的报告已根据适当议程项目纳入本报告期内。

37. 各工作分组的报告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工作组的全体会议。届时所作发言已反映在下文的第 160 至 163 段。

项目 3. 实质性议题

3.1. 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建立海洋保护区问题开展合作的备选办法

38. 第一工作组在 2005 年 6 月 13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1。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在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建立海洋保护区方面开展合作的选项的说明(UNEP/CBD/WG-PA/1/2)，关于在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海洋区中生物多样性的科学信息的背景文件 (UNEP/CBD/WG-PA/1/INF/1)，在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海洋区中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法律方面问题(UNEP/CBD/WG-PA/1/INF/2)以及在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案例研究(UNEP/CBD/WG-PA/1/INF/3)。

39. 来自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渔业中心“我们周围的海洋”项目的 **Jackie Alder** 女士对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海洋区的生物多样性以地图形式进行了分析，并对欧洲联盟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对该项研究的资助表示感谢。海洋生物多样性遭受威胁并且主要威胁来源是渔业这一点基本没有什么疑问。海洋物种极端脆弱，且人类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了

解很少。她介绍了该项研究所使用的方法，指出公海被定义为在专有经济区或领海之外的海洋地区，该项研究审查了在这些海洋区中物种的分布。物种分布采用两个斜度进行调节，因为已知物种数量从赤道至两极并在印度尼西亚以东和以西呈递减分布。显示无脊椎动物、鱼类、爬行动物、海鸟和哺乳动物物种丰富性分布情况的地图已经绘制完毕，地图显示具有广泛的物种多样性，并且海底山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地区。根据地图也确定了受威胁程度最高的是海洋脊椎动物物种。

40. 关于将来的工作，她说，获得更多的信息可协助决策进程，但需要大量财政资源，尽管在她看来不会显著改变现状。但是，信息越多越好不应成为拖延行动的借口。

41.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的 Lee Kimball 女士介绍了有关在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海洋区的国际法律制度的研究，并感谢欧洲联盟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给予的资助。她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海洋区法律制度的总体框架。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底并非对所有国家都在同一点开始成为专有经济区，并且应考虑到大陆架。公海自由并不意味着可以在这里开展任何活动，因为存在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养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的一般性义务以及国际法的其他规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基本义务在一定意义上可用作进一步制定法规的基石。《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第 VII/5 号决定写明了海洋保护区由何构成，并有若干个其它有关的全球和区域公约包含一整套保护文书，但是没有一个是全球文书针对一个以上的威胁提供保护。

42. 任何有关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地区的制度均面临几个问题：在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行使控制权；需要开展监管活动和进行协调；非文书缔约方国家的行动；旗帜国管辖；和公海执法问题。需要具有协商一致、并带有目标和标准及执行措施的全球框架。本次会议上介绍的研究审议了如何利用现行文书并审查了新机制和文书方面的选项。

43. 之后开展了讨论，参加讨论者包括前两位发言者和巴哈马、科特迪瓦、埃及、冰岛和摩纳哥的代表；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

44. 秘书处介绍了执行秘书关于在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洋区域建立海洋保护区方面开展合作的选项的说明（UNEP/CBD/WG-PA/1/2）和在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海洋区中生物多样性的科学信息的背景文件（UNEP/CBD/WG-PA/1/INF/1），关于公海和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底的国际法律制度及在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洋区中建立海洋保护区方面开展合作的选项（UNEP/CBD/WG-PA/1/INF/2）以及在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案例研究（UNEP/CBD/WG-PA/1/INF/3）。

45.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冰岛、印度、日本、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挪威、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6.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47. 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48. 在 2005 年 6 月 14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主席提议成立主席之友小组，审查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标准，并特别邀请欧洲联盟和加拿大的代表及具有特别兴趣的其他国家参加。
49.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提出了在确定和选择公海保护区的一些可能的生态和实际标准及考虑因素，他提议应将此作为非正式工作文件印发。
50. 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的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在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洋区建立海洋保护区方面开展合作的选项的建议草案。
51.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加纳、冰岛、印度、日本、吉里巴斯、马来西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新西兰、挪威和西班牙。
52.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也发了言。
53. 绿色和平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的代表发了言。
54. 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未设翻译的第五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对案文的批准将推迟至设有翻译的会议上这一谅解基础上，继续审议了建议草案。
55.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也代表哥斯达黎加）、丹麦、冰岛、日本、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新西兰和挪威。
56.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也发了言。
57.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的代表发了言。
58. 主席表示他将根据所提议的改动对案文进行修订。
59. 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在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洋区建立海洋保护区方面开展合作的选项的建议草案增编，提议召开一次休会期间专家会议，审议确定在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洋区开展保护的可能地区的生态标准。
60.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冰岛、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新西兰和挪威。
61.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62. 世界自然基金的代表发了言。
63. 第一工作组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增编。
64.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加纳、冰岛、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和挪威。
65. 第一工作组决定推迟对该增编的进一步审议，以便留出磋商的时间。
66. 第一工作组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还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初步决定草案经修订的案文。
67.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冰岛、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新西兰、挪威和秘鲁。
68.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69. 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了主席提交的经修订的案文。
70.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代表拉美和加勒比海集团）、法国、冰岛、日本、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新西兰和挪威。
71. 国际海事组织的代表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官员也发了言。
72. 在 2005 年 6 月 17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经进一步修订的建议草案案文。
73.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加纳、冰岛、日本、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新西兰、挪威和秘鲁。
74. 冰岛、日本和挪威代表表示他们不能接受引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协议，即使作为选项或位于方括弧中也不可接受。
75. 针对另一位代表在发言中认为分委员会没有足够时间讨论方括弧中的段落，冰岛代表指出，对于这些段落实际上已经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这些文字之所以仍处于方括弧中是因为对其内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76. 挪威代表表示，在当前的国际法律框架中没有允许公海中设定特别敏感海域的规定。

77. 在交换意见后，第一工作组同意将建议草案经口头修订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PA/1/L.6 提交全体会议。
78. 同样在第 9 次会议上，在对含有建议召开会间专家组会议的建议草案增编（见上文第 60 段）进行磋商之后，由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第一工作组决定就该建议草案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79. 在 2005 年 6 月 17 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就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建立保护区问题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的建议草案 (UNEP/CBD/WG-PA/1/L.6)。
80. 工作组讨论了应遵循何种程序讨论方括号内的案文。
81. 阿根廷代表表示看法认为，鉴于无法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就方括号内的案文达成共识，案文应直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以便在最高一级作出决定。阿根廷代表的发言得到了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智利代表的支持。
82. 巴拿马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强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的建立需要所有与会者达成协议，它需要一种在国际法框架内适当谈判和通过的有约束力的协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的建立，需要制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项执行协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尽管没有足够的财力，但仍在增订各自国家和地方的保护区的立法、战略、政策、计划和方案，并重申其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问题工作方案的承诺，因此希望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能够将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来说是重点的各项问题包括在内。她最后表示支持将案文转呈缔约方大会。
83. 冰岛代表则认为，向缔约方大会转呈带有方括号的案文将会发出错误的信号。冰岛代表团的立场是，方括号中的案文所涉问题超出了工作组的任务规定。
84. 挪威代表指出，最好是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恢复对案文的讨论。
85. 荷兰代表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建议将整个案文提交第二次会议讨论，但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则方括号内的案文应提交缔约方大会。荷兰代表的发言得到了吉布提、加蓬、加纳、利比里亚和几内亚代表的支持。
86. 阿根廷代表指出，她无法接受为了转呈缔约方大会而将方括号内的案文删除。案文是一个整体，应该或者在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上、或者是在缔约方大会上完整地予以讨论。
87. 巴拿马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指出，她无法支持荷兰代表提出的提议。她认为，整个案文应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88. 巴西代表赞同这一看法。但如果案文提交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则应全文保留在方括号内。

89. 主席请表达了截然不同看法的代表举行非正式协商，并向全体会议汇报情况。

90. 经非正式协商后，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提议，工作组应按案文的现状通过该案文，并将其提交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只有仍留在方括号内的案文才需要进一步的审议，以期达成协议，并应该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这一任务。但今后在加拿大举行的科学专家研讨会上进行审议所得出的结果不应被排斥在外。

91. 在此谅解的基础上，工作组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PA/1/L.6，成为第建议 I/1。该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2 关于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筹集资金的备选办法

92. 第二工作分组在 2005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2。在审议该项目时，本工作分组参阅了执行秘书关于为执行工作方案筹集资金的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WG-PA/1/3）。

9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8 号决定第 29 段提出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执行的任务。除其他事项外，这些任务包括根据《公约》第 20 条探讨各种备选办法，用以紧迫地通过不同机制筹集充分和及时的资金，以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本工作方案，同时特别注意工作方案中的那些需要及早采取行动的内容。因此，议程项目 3.2 处理的就是这项任务。

94. 在这个项目之下，工作组被要求探讨各种备选办法，通过不同机制，为发展中国家 —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 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特别是执行其中需要尽早采取行动的内容的活动筹集充足和及时的资金。

95. 为了协助工作组审议该议程项目，执行秘书拟定了关于为执行工作方案筹集资金的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WG-PA/1/3）。该说明审查了多边和双边机构/组织、私营基金会和各非政府组织为保护区实际提供的资金的公开资料，提出了为保护区筹集资金的备选办法。

96. 在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结束之后将立即举行捐助者会议，该会议将审议工作组审议该项目的结果。

97.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印度、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新西兰、帕劳、瑞士、泰国和乌拉圭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98. 援外社国际协会、国际养护组织、绿色和平、生物多样性国际土著论坛和大自然保护协会的代表也做了发言。

99. 在 2005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工作分组审议了主席拟定的一项建议草案。
10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突尼斯。
101. 援外社国际协会和生物多样性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做了发言。
102. 工作分组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第 3 次会议上恢复讨论主席拟定的建议草案。
10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安哥拉、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瑞士、泰国、突尼斯和乌拉圭。
104. 绿色和平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做了发言。
105. 工作分组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会议上恢复讨论主席拟定的建议草案。
10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瑞士、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107. 绿色和平组织、大自然保护协会和生物多样性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做了发言。
108. 工作分组在其 2005 年 6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讨论了对主席编写的建议草案进行的修订。
10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泰国、突尼斯和乌拉圭。
110. 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11. 工作分组经过交换意见，同意把经过修订的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PA/1/L.4 号文件提交全体会议。
112. 在工作分组的 2005 年 6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对 UNEP/CBD/WG-PA/1/L.4 号建议的措辞进行改动，以使其与第一工作分组编写的建议草案保持一致。

113. 在 2005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筹集资金的备选办法的建议草案 (UNEP/CBD/WG-PA/1/L.4)。

114. 澳大利亚代表发言，其发言得到了阿根廷、巴西、冰岛和新西兰代表的支持，发言指出，遗憾的是，澳大利亚代表团要郑重地反对通过此项建议草案以及关于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对于审查程序的审议的建议草案 (UNEP/CBD/WG-PA/1/L.3)。澳大利亚完全支持缔约方大会第 VII/28 号决定提出的工作方案，但对于工作组超出该项决定的范围和要求各缔约方在未经缔约方大会授权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和作出决定感到不安。两项建议草案均有此意图。如果各缔约方强烈地认为闭会期间小组有能力作决定或自行规定自己的额外工作，则对这一问题应进行辩论，并应征得缔约方大会的同意。

115. 新西兰代表要求将该国对于程序性问题继续让《公约》的重要工作显得无足轻重的情况的不悦记录在案。新西兰还希望郑重表示新西兰对于在建议草案所涉及的两个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的支持，但也认为，因这方面的程序性关切无法得到解决而不能作出决定，令人非常遗憾。新西兰认为，《公约》根据明确和透明的议事规则运作极其重要。

116. 荷兰代表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指出，欧洲联盟难于理解前面的发言者所采取的立场。工作组被授予的任务规定是支持和审议工作方案并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报告。这就意味着工作组的任务规定是执行某些需要的活动，而且这些活动包括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方面开展具体活动等这样的建议。这一直是公约范围内的其他工作组的惯常做法，并一直为缔约方大会所接受。

117. 主席请表达了截然不同看法的代表举行非正式协商，并向全体会议汇报情况。

118. 经非正式协商后，经修订的建议草案文本 UNEP/CBD/WG-PA/1/L.4 获得通过，成为建议 I/2。该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3. 进一步制订查明、指定、管理、监测和评估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的“工具包”

119. 第一工作组在 2005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3。

120. 在这一项下，第一工作组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为查明、指定、管理、监测和评估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制定“工具包”的说明 (UNEP/CBD/WG-PA/1/4)。

12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执行秘书关于进一步制定工具包的说明，说明中包括有关进一步制定工具包、提供充足财政资源和其他支助、增进现有工具包的来源及其更新的建议草案。

122.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比绍、印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摩纳哥、荷

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瑞士、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123. 环境规划署加勒比海环境方案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24. 北极动植物保护国际秘书处、绿色和平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世界自然保护同盟和大自然保护的也发了言。

125. 主席宣布第 2 次会议结束，她指出她将在会议发言的基础上编写主席案文，交该工作分组审议。

126. 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制定工具包的建议草案。

127.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拉美和加勒比海集团）、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新西兰、挪威和美国。

128.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29. 绿色和平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大自然保护（也代表国际自然保护）发了言。

130. 在交换意见后，第一工作组主席同意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PA/1/L.2 提交全体会议。

131. 在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进一步制定用于查明、指定、管理、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的工具包的建议草案 (UNEP/CBD/WG-PA/1/L.2)，秘书处对这一草案作了若干编辑性改动。

132. 澳大利亚代表反对其中一项改动的列入，这一改动包括将“人与野生动植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列入第 1 (h) 段所提现有工具包的不足之处清单中。他同意利比里亚代表提出的用“植物与动物之间的相互联系”予以取代；但印度和斯威士兰的代表要求保留“人与野生动植物之间的相互作用”的短语。

133. 工作组赞同澳大利亚代表突出的提议，即在达成协议之前，将这一短语置于方括号内。在这一谅解的基础上，建议草案 UNEP/CBD/WG-PA/1/L.2 获得通过，成为建议 I/3。该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4. 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34. 第二工作分组在第 2005 年 6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1。秘书处提出了该项目，秘书处指出，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8 号决定第 29 段提出了工作组需要执行的任务。除其他事项外，这些任务包括审议执行秘书编制的由各缔约方、学术和科学组

织、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更好地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方式方法。

135.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8 号决定第 30 段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 2010 年前召开的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之前向执行秘书汇报这一决定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除其他方式外，可以通过第三次国家报告和此后的历次报告进行这种汇报。此外，执行秘书于 2004 年 11 月邀请有关组织和公约秘书处提供关于他们执行工作方案的活动的信息。

136. 为了协助审议该项目，执行秘书拟定了关于审议对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程序的说明（UNEP/CBD/WG-PA/1/5）。该说明包括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程序和指导方针的提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被邀请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审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程序。

137. 工作分组不妨讨论审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方式方法。将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进行这种审查，并制定关于改进执行工作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13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格林纳达、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和新西兰。

139. 生物多样性国际土著论坛和大自然保护协会的代表也做了发言。

140. 2005 年 6 月 16 日，工作分组第 5 次会议审议了主席在本项目下编写的建议草案。

14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瑞士和突尼斯。

142. 绿色和平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43. 工作分组经过交换意见，同意把经过修订的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PA/1/L.3 号文件提交全体会议。

144. 在工作分组的 2005 年 6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对 UNEP/CBD/WG-PA/1/L.3 号建议的措辞进行改动，以使其与第一工作分组编写的建议草案保持一致。

145. 在 2005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PA/1/L.3。

146. 澳大利亚代表发言，其发言得到了阿根廷、巴西、冰岛和新西兰的支持，如上文第 114 段所反映的，发言提出郑重反对该案文。随后进行的同样与建议草案 UNEP/CBD/WG-PA/1/L.4 相关的讨论，上文第 115 至 117 段已经述及。

147. 经非正式协商后，经修订的建议草案文本 UNEP/CBD/WG-PA/1/L.3 获得通过，成为建议 I/4。该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5. 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5.1. 临时议程草案

148. 主席介绍了 UNEP/CBD/WG-PA/1/L.7 号文件，文件载有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49. 根据巴西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让各缔约方有时间对临时议程草案作出评论的要求，秘书处表示，临时议程草案不久会刊登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网站上。与此同时，任何缔约方都可对临时议程作出评论。

150. 在这一谅解的基础上，UNEP/CBD/WG-PA/1/L.7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草案获得通过，草案作为附件二附后。

5.2. 日期和地点

151. 主席宣布，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将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

项目 6. 其他事项

给八国集团首脑会议的口信

152. 在 2005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请会议审议主席团所提转呈定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在格林伊格尔斯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的口信的草案 (UNEP/CBD/WG-PA/1/L.8)。

153. 澳大利亚代表就一程序性问题发言时指出，案文系在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后几分钟内才予提供，因此，没有时间对其内容加以审议。

154. 巴西和阿根廷代表赞同澳大利亚代表所表示的看法。

155.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经修订的建议草案 UNEP/CBD/WG-PA/1/L.8 的文本，成为建议 I/5。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向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敬

156. 主席还请工作组审议 UNEP/CBD/WG-PA/1/L.7 号文件，文件载有主席提交的向意大利政府和人民致敬的草案。

157. 工作组通过了 UNEP/CBD/WG-PA/1/L.5 号文件所载向意大利政府和人民的致敬信，成为建议 I/6。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7. 通过报告

158. 2005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在报告员所提报告稿 (UNEP/CBD/WG-PA/1/L.1) 和两工作分组的报告 (UNEP/CBD/WG-PA/1/L.1/Add.1 和 2) 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159. 在 2005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工作分组主席 Karen Brown 女士 (加拿大) 介绍了该工作分组的报告 (UNEP/CBD/WG-PA/1/L.1/Add.1)。她指出，对于需要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脆弱海洋生物多样性存在着普遍的支持，也愿意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一非正式小组讨论过查清需要保护的重点海洋区域的问题，得出结论认为，应该编撰和综合现有的标准以便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加拿大政府提出了就这一问题主办一次研讨会的建议。

160. 挪威代表请求将以下的声明列入报告：

“挪威希望在本次会议的报告中写入，尽管我们对加强对公海生物多样性的关注表示欢迎，但我们认为，在公海可能建立海洋保护区一事应符合国际法。是海洋方面的法律，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了管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内的活动的框架。

“在公海可能建立海洋保护区一事，应建筑在能让各有关组织和公约参与其中的一种切合实际的制度的基础上，为此目的，各国需要进一步探讨和利用现已存在的各种机会。增进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和科学信息，是这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

“但我们确信，有必要建立一种同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直接相关的新的法律框架。谈判修订现有的国际法，既费时又困难，这样做将分散现有的资源，转移对执行具体措施以取得实际成果的关注。与其关注制定新的文书，各缔约方莫如合作利用现有的各种可能性。现有的知识表明，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是不可持续的惯常的渔捞方法，最首要的事情是纠正这些惯常的渔捞方法。

“因此，我们继续认为，本工作组的最终成果 (UNEP/CBD/WG-PA/1/L.6 号文件) 不应写入建立一种新的法律框架。

“作为较一般性的看法，挪威谨提请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10 号决定的第 12 段，该段请公约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商，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深海海底遗传资源问题上的关系作一研究 (UNEP/CBD/SBSTTA/8/Inf.3/Rev.1, 2003 年 2 月 22 日)。第 C.1 章第 70 段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管辖范围’ 写明：‘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公约》的条款仅适用于在某一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开展的进程或活动。在这些地区，各国没有属地管辖权，因此，各缔约方只能管理在其管辖下的有可能对这些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造成影响的进程或活动。例如，各缔

约方可以管理其国民在这些地区的活动。实际上，各缔约方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具体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不负有义务’。”

161. 冰岛代表赞同这一发言。

162. 第二工作分组主席 Orlando Rey Santos 先生 (古巴) 在介绍第二工作分组的报告时指出，工作分组所通过的两项建议草案 (UNEP/CBD/WG-PA/1/L.3 和 L.4)，是经过长时间、紧张的谈判所达成的措辞严谨的折中。因此，应该照原样予以通过。

163. 荷兰代表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发言) 请求将以下的声明列入报告：

“欧洲联盟认为两个工作分组都取得了进展，但仍要表达对两工作分组无法最后确定关于两项主要议程项目的建议的案文感到失望。关于第二工作分组，我们认为，如果我们抓住了我们所掌握的各种程序性和后勤安排，本来有望就某些问题达成共识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我们坚持认为，这种情况绝不应为其他会议的工作安排创造一个先例。保护区工作方案对于实现 2010 年指标极其重要，我们在努力实现这一指标方面不应浪费时日。最后，我们对于没能最充分地利用本次会议的东道国意大利和所有其他捐助国的慷慨支助表达我们的关切。”

项目 8. 会议闭幕

164. 在例行交换礼节后之后，工作组主席宣布，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晚 10 时 10 分闭幕。

附件一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i>建议编号</i>	<i>页码</i>
I/1. 关于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建立海洋保护区问题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	25
I/2. 关于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筹集资金的备选办法.....	30
I/3. 进一步制定查明、指定、管理、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的工具包	34
I/4. 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对于审查程序的审议	38
1/5. 致八国集团首脑会议的口信	47
1/6. 向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意	48

I/1. 关于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建立海洋保护区问题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

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II/5 号决定的第 29 和 30 段，这些段落指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面临的风险在增加，且这些地区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目的性、数量和覆盖面严重不足，并同意迫切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和行动，改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按照国际法并以科学信息为基础进一步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如海隆、深海热泉、冷水珊瑚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区，

*还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8 号决定第 29 段中建议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探讨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以便根据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并以科学资料为依据，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建立保护区，

1. *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大会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所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转交海洋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供其参考；

2. *请*执行秘书根据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在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提交的投入，以及执行秘书最迟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投入，编制现有的保护区选址生态标准的清单，并 *请*执行秘书综合收到的资料，将其作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的背景材料；

3. 表示感谢加拿大政府主动提出主办一次科学专家研讨会，以讨论和评估各种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并发起严格按照科学原理制定一套生态标准的工作，使制定出的标准可以用于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建立海洋保护区选址；并 *请*执行秘书在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下次会议之前将这个研讨会取得的成果转交各缔约方，以供审议；

4.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欢迎*为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编制的科学和法律研究报告 (UNEP/CBD/WG-PA/1/INF/1 和 UNEP/CBD/WG-PA/1/INF/2)，并 *感谢*欧洲共同体对开展这两项研究所给予的财政援助；

(b) *注意到*应该在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规范下，并联系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采取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从事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工作，这些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管理的目的应该是实现养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各项目标之间的平衡；

(c)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了所有在海洋开展的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d) 还认识到海洋保护区是帮助实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工具，并认识到在任何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决定中，海洋保护区的利用必须联系其他现有的工具予以评价；

(e) 注意到在科学研究报告(UNEP/CBD/WG-PA/1/INF/1)中的结论，该研究报告打算查明优先的生物多样性地区；

(f) 请执行秘书同各有关的政府、政府间、非政府以及科学机构合作，综合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的优先领域方面的经同侪审查过的现有最佳科学研究报告，并定期更新经同侪审查过的综合报告，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

(g) 认识到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显示，海隆和冷水珊瑚礁是面临严重威胁的生态系统，同时也认识到正在做出各种努力，采用个案办法，运用预先防范方式来保护这些脆弱生态系统，促请各缔约方合作采取紧急行动，保护那些面临紧急威胁的海隆和冷水珊瑚礁，又促请各缔约方采取紧急行动，确保在其贡献服务内和控制内的活动不会对那些生态上重要的冷水珊瑚礁和海隆造成损害；

(h) 注意到科学研究报告（UNEP/CBD/WG-PA/1/INF/1）着重指出，在有些情形中，尚缺乏有关海洋地区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数据，并请研究机构、供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填补有关下列领域的空白：

- (一) 红色清单上所有海洋物种的分布状况；
- (二) 关于不同深度海隆和冷水珊瑚礁分布状况、生态系统运作状况和相关物种生态的资料，特别是很少采样地区的这些资料；
- (三) 执行秘书所提关于就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开展合作的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WG-PA/1/2）附件一表 1 所列关于其他生境的分布以及相关物种的生态状况的资料；
- (四) 关于造成海洋物种易受人类活动影响的海洋物种生态和行为的研究报告，包括秘书所提关于就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开展合作的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WG-PA/1/2）附件一表 2 和表 3 所列各项研究报告；
- (五) 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资源利用的社会经济资料、[包括来自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资料]；以及
- (六) 关于海洋物种评价的资料，例如世界保护联盟进行的评价等；

(i) 还请执行秘书探讨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研究机构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一道，在作为科学研究报告的一部分编制的数据库的基础上，核实并详细制定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空间数据库。这一数据库还应包括：

(一) 关于海洋地区的资料，除其他外包括生境类别和物种，尤其是根据生物地理学办法查清的受到威胁或数量下降的物种或生境；

(二) 现有的区域和国家性海洋保护区系统和海洋生态网络方面的数据；

(j) 一致认为查明、指定和管理海洋保护区的工作将获益于所有有关利益方的参与，并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争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k) 指出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的行动是对保护国家管辖范围内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的补充，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地区之间存在着生态上的联系；

(l) 认识到国家和区域海洋保护区作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工具和做法的重要性，[促请各缔约方在资金允许的前提下，作为一项优先事项酌情采取行动，建立这种海洋保护区]；

(m) 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工作可以获益于保护区选址的生态标准；

(n) 指出除《海洋法公约》外，目前有大量其他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法律文书，这些文书与《海洋法公约》一道，共同构成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参见下文附件一和附件二）；在此框架内有相当多的机会，可促进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

(o) 指出必须加强跨部门协调和一体化，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p) 还指出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框架当前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没有得到落实、遵守和执行；

(q) 还指出有必要在各种论坛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以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海洋保护区，并促请各缔约方争取实现这样的合作与协调。又指出，这些海洋保护区的建立会进而对各论坛之间的合作产生积极影响；

(r) 指出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鱼活动是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最大威胁，并促请各国在国内、与本国利益有关的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开展努力，争取制定和实施防止无管制和未报告捕鱼活动的措施；

(s) 确定以下就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问题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

(一)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利用现有的法律框架, [参考上文第 4(f)段,]作为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合作的基础, 并在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问题上 [尽早] 取得进展;

(二) 鉴于各组织的不同任务规定和为实现其理想目标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各缔约方可以开展合作, 共同努力, 以保证除其他外, 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海底管理局、《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国际捕鲸委员会以及各有关全球和区域性法律文书, 包括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 加强自己的能力, 以有效地执行致力于对付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的现有法律文书, 包括建立海洋保护区;

[(三) 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缔约方在目前尚不存在这类组织的地方建立这类组织, 并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当前的养护权力不足的地方加强这种权力;]

[(四)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依照《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行事;]

[(五) 经常和定期审查和评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对《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执行该协定方面取得的成绩;]

[(六) 由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政府根据国际法, 将特别敏感海域的指定范围扩大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 并在提出供国际海事组织核准的特别敏感海域时, 顾及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

[(七) 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有关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公海各类独立鱼类种群;]

[(八) 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的第 66 段, 紧急采取行动, 并在个案的基础上和依照科学, 包括运用审慎做法, 考虑临时禁止破坏性捕鱼做法, 包括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其中包括地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隆、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礁具有不利影响海底拖网捕捞, 直至根据国际法通过了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为止;]

[(九) 在适当论坛讨论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和通过一项协定的问题, 以根据该协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 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

[(t). 请执行秘书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和推动取得协调的成果, 同其他负有此种使命和基金参与这一领域和进程的其他组织合作[促进建立一个框架, 在一体化海洋管理上采取更为综合性的做法, 以确保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u). 请各缔约方为制定并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协定提出建议，以便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

I/2. 关于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筹集资金的备选办法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

1. 请各缔约方:

(a) 紧急组织召开国家性的、酌情亦组织区域性的、各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的保护区筹资问题圆桌会议，目的是推动国家和区域层次可持续供资战略取得进展和实现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保护区工作方案目标3.4;

(b) 考虑根据工作方案的第3.1.2和3.4.6项活动，将立即开展“国家性保护区价值和惠益举措”的必要性确定为重点事项;

(c) 评估、整理记录并宣传保护区制度的价值，尤其应侧重其对于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包括具体评估现有的不同资金机制和保护区规划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影响;

(d) 切实解决保护区供资问题在2005年9月的千年审查首脑会议成果中得到有效处理，包括明确认可保护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

(e) 制定并细化保护区制度财政可持续性计划，这些计划应体现国家、区域和国际资金来源和机制的多样性，并应包括:

- (一) 对资金收入和开支、总体财政需要和差距的分析;
- (二) 对行政、法律和管理等方面的障碍进行分析和解决，以便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并促进财政可持续性;
- (三) 具体和综合性的需求评估，以更好地了解开展活动所需的必要资源;
- (四) 保护区产品和服务的定义与量化，以及偿付这些产品和服务的可能的投资来源;
- (五) 对可能的财务机制进行筛选和可行性分析; 及
- (六) 为保护区制定可持续的国家供资计划;

(f) 在设计确保为保护区制度提供长期财政支持的财政可持续性计划时，考虑以下备选办法:

- (一) 设立支持保护区制度的国家信托基金：用于调拨多边和双边赠款、旅游收入、债换自然保护的收益和非政府组织捐款等；
- (二) 与同保护区有直接联系的、具有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经济活动有关的供资机制，同时保持保护区和有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 (三) 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层次上能够体现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价值的筹资机制；
- (四) [将有害补贴改用于支持保护区（可以从那些与保护区联系性最明显的行业开始）]
- (五) 考虑到缔结旨在消除饥饿、减轻贫困并增加用于发展的资金的国家和国际倡议，进一步探讨支持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创新性国际资金机制的备选办法；
- (六) 支持体制建设和改进保护区管理当局的管理工作，培养保护区官员开展良好财政规划和管理的能力；
- (七) 由地方或国家保护区管理当局留存门票收入及保护区产生的其他收入；
- (八) 在可能情况下增加国家和地方政府用于保护区管理的预算；

(g) 支持体制建设和加强保护区管理当局的管理，并加强保护区官员的能力以便进行健全的资金规划和管理；

(h) [探讨将保护区资金同《京都议定书》进程下清洁发展机制联系起来的备选办法，以此为手段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增效作用]；

(i) 就融资问题开展持续对话，包括在必要时召开关于长期融资问题的会议，以便到2008年实现工作方案目标3.4，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前对这一目标开展彻底评估，并顾及财政规划和需求评估、将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将来的一次会议重点放在资金承诺事宜上。

(j) 确保开展上述所有活动时得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并遵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

165. 请缔约方大会：

(a)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偕同其他有关组织帮助推动上文第 1(a)段中提到的保护区筹资问题圆桌会议并给与资金支持；

(b) 请国际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对保护区的财政、生态和社会可持续性可能有影响的投资项目准则中纳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这一衡量标准。

(c) 请全球环境基金：

- (一) 核准并落实一个新的快速支付和灵活赠款快速供资项目，以支助工作方案的早期行动活动（如 2006 和 2008 年时间表），项目总额在 2500 至 5000 万美元之间，考虑到所查明的国家需求，其规模应能足以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
- (二) 提供全额和中等规模的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以支助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和工作方案中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表，并将重点更加集中在保护区系统和可持续性战略上；
- (三) 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四业务计划中扩大全球环境基金的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基金范围，并且考虑到工作方案中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在为保护区提供全系统性保护方面的特有优势；并
- (四) 审查并酌情修订其涉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保护区政策；

(d) 吁请各发达国家：

- (一) 支持全球环境基金的第四批大幅资金补充，同时考虑到工作方案中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需要新增和追加拨款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这一工作；
- (二) 为保护捐款基金和已被证明在支助保护区经常性管理费用方面特别成功的其他长期筹资机制（如债换自然）提供更多的支助；
- (三) 在可行情况下采取合理步骤对官方发展援助规划进行评估，以便考虑采用各种方式，使发展援助更好地支持保护区目标和目的；
- (四) 支持以保护区系统的长期财政可持续性为目标的项目；

(e) 吁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酌情评估自身的发展优先领域，确保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是国家发展战略中的优先事项；

(f) 吁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私人基金会和私营部门：

- (一) 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便其执行工作方案；

- (二) 支持设计和执行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保护区管理者在可持续筹资机制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通过同保护财政联盟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建立伙伴关系；
- (三) 为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提供专项财政支持，包括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工作方案的执行；并
- (四) 为资助工作方案的执行，开展合作倡议和体制安排。

3. 请执行秘书：

(a) 通过以下方式鼓励就保护区工作方案融资问题开展持续和有重点的对话：

- (一) 在可行的情况下并利用现有信息，向为筹备缔约方大会每一届会议而召开的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每一次会议汇报有关本建议后续行动的进展；并
- (二) 邀请捐资方和有关组织参与这一持续对话，并参加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各次会议；

(b)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提供现有的保护融资工具；

(c) 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探讨有关加强使用创新性机制、建立公有-私有伙伴关系以促进私有部门投资于保护区中可持续项目的手段方面的备选办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d) 将本建议提交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后于意大利蒙特卡蒂尼举行的捐助国会议的与会者，供其参考和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及

(a) (e) 若有资金资源，组织召开区域研讨会，探讨充分利用当前现有的可持续筹资工具的方法和手段。

I/3. 进一步制定查明、指定、管理、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的工具包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进一步制定查明、指定、管理、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的工具包的背景文件” (UNEP/CBD/WG-PA/1/4)，并认识到：

(a) 工具包是用于帮助按照生态系统方式有系统地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并可有助于确定保护区标准的成套工具；

(b) 工具包提供了全面的供自愿采用的指导，各缔约方在使用工具包的同时，可自行制订自己的具体标准、目标和方法；

(c) 工具包的编制和传播应该以需要为推动力，工具包应该便于使用、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易于理解、注重行动、符合缔约方的需要，包括在地方一级的需要；

(d) 有必要更多地强调现有工具包的适用性和确认，并帮助获取现有的工具包，而不是仅注意工具包的进一步编制；

(e) 很多方面都需要能力建设，包括：

(一) 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运用工具包；

(二) 运用和/或编制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工具包，在其中列入个案调查报告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完善工具包，特别是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加这项工作；

(三) 使用多种语文，包括地方语文，翻译和提供工具包，以使社区更多地认识到工具包的用途；以及

(四) 在国家和社区之间交流经验教训，特别是在生态和经济条件相似的国家 and 社区之间进行这种交流；

(f) 必须通过调整使工具适合本地的具体条件，并在所有适当的情况下优先采用本地可以得到的工具包；

(g) 在为保护区方面的考虑因素挑选解决具体问题的工具时，应该铭记工具包具有更广泛的发展目标（例如促进可持续利用的工具，无论其是否与保护区有关）；

(h) 需要进一步审议现有工具包存在哪些不足，某些现有的不足可能包括：

(一) 海洋和淡水生态系统，以及湿润和半干旱地区；

- (二) 管理和财政规划;
 - (三) 生态和文化旅游;
 - (四) 数据管理和空间模型编制;
 - (五) 把保护区活动纳入更为广泛的土地和海洋地貌和部门的活动之中;
 - (六) 实现有利的保护状况和一致性, 包括建立生态网络;^{*}
 - (七) 评估和评价保护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对备选管理办法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 (八) 针对自然或人为灾害采取适当措施;
 - (九) 如何促使更好地开展活动, 以实现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共同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
 - (十) 保护区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包括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 (十一) 针对气候变化进行规划和采取相应措施, 包括采取迁徙和适应措施;
 - (十二) 对保护区的社会参与和共同管理;
 - (十三) 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保护区的确定和管理措施, 包括为此利用这些社区的传统知识;
 - (十四) 分析国家一级的不足;
 - (十五) 恢复保护区, 包括控制和消灭外来侵入物种;
 - (十六) 大面积的未受破坏或相对比较完整的区域;
 - (十七) 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 (十八) 文化和精神价值;
 - (十九) 施政和参与;
 - (二十) 社区保护地;
 - (二十一)[人与野生动植物之间的相互作用];
- (i)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制定和传播工具包的工作应补充这方面的现有举措;
- (j) 在编制工具包的时候应查清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有关的不足之处;

^{*} 在保护区工作方案范畴内, 某些国家和区域酌情使用这个术语来泛指那些应用生态系统方式, 把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 以切实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办法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决定 (UNEP/CBD/COP/7/21, 附件), 第VII/28号决定, 脚注 64)。

(k) 有必要检验工具包的可行性和适用性，包括检验是否易于为潜在的用户所使用；

(l)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必要为保护区管理人员制订“行为守则”，以加强努力，采用良好做法；

2. 建议把查明、指定、管理、监测和评价保护区的现有工具包指示性清单（执行秘书关于确认、指定、管理、监测和评价国家及区域保护区系统进一步编制的工具包的说明（UNEP/CBD/WG-PA/1/4）表 2 和 3）视为临时性清单，应不断对其加以发展、修订和完善，因此还 *请* 执行秘书：

(a) 修订清单，以便列入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建议的修订和补充；

(b)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方面提交更多资料，以便完善清单，包括利用英文以外的语文提交这些资料；

(c) 制定和实施各种办法，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清单的制定；

(d)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办法提供清单和所有现有资料，提供一个易于使用、互动和可以检索的数据库，在其中列入各种工具、个案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以便于使用，并帮助保护区工作方案下的具体活动，与这些活动联系起来，而且在可行情况下按生物地理区域安排该数据库；

(e) 充实根据利用工具包的实践经验编制的关于现有工具包的认证和适用情况资料清单，并探讨监测其利用情况的方式方法，以主要通过寻求个案调查报告和其他投入来查明，通过何种方式对工具包内的各种工具进行了检验，以及每种工具的使用效果；

(f) 根据专题和分专题改进清单的分类结构，以便改进关于工具包潜在用途的资料；

(g) 根据保护区工作方案编制一份专家名单，在其中列入国家一级、包括来自土著社区的保护区专家，以帮助就工作方案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和交换信息，除其他外，包括编制不同国家内和不同背景下的新工具、出版物、个案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

(h) 向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供说明； 以及

(i) 把本建议全文送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3. 还 *请* 执行秘书与世界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密切合作，协调与有关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合作开展的进一步审查和制定工具包的工作；

4.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a)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使用工具包来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b)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各供资组织和其他组织根据已查明的需要，通过征询工具包潜在用户的意见，为“工具包推广方案”提供支助，包括根据第 VII/28 号决定第 27 段，为围绕保护区工作方案各项专题组织的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讲习班提供支助，开始时的重点应为工作方案的初期行动；

(c) *鼓励*各缔约方将有关的工具翻译成本国和地方语文，以便使其能够得到切实运用；

(d)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各供资组织、其他组织根据查明的不足和需要提供资金和其他支持，以帮助制订工具包，包括制订地方一级、使用当地语文以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制定或使用的工具包；

(e)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各供资组织、其他组织提供充分资金和其他支持，以帮助举办关于运用和进一步发展现有工具包的研讨会，特别是讨论那些与共同管理的保护区和社区保护区域有关的工具包，以保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这项活动中的切实参与。

I/4. 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对于审查程序的审议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 *注意到*在本建议附件一中所载的执行秘书提议的程序；
2. *同意*参考下文附件二中的建议，制定一个评估矩阵表，其中包括工作方案的每一个目标、评估执行情况的标准、评估执行情况所需的信息、可能的信息来源和程序及主要障碍说明，交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
3. *进一步同意*制定附件三中所载、并根据下文 7(b)段中从缔约方收到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的时间表，说明工作方案的哪些组成部分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八、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4. *还同意*在第二次会议上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5.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及土著和当地社区根据上文第 3 段提到的时间表为审查执行情况提供所需信息；
6. *请*缔约方大会促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多边捐资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使它们能够提交报告，以此作为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工作的一部分。
7. *赞同*就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开展磋商进程，包括同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8. *请*执行秘书：
 - (a) 开展本说明附件一中所述的活动，并向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活动情况；
 - (b) 收集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关于供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审议的、拟议的评估矩阵表内容的观点意见；
 - (c) 再次向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发出通知，征求他们对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将审查的主要的组成部分的观点；
 - (d) 根据所需资金情况，组织区域代表均衡、由来自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少量专家组成的研讨会，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前对将进行审查的可能组成部分进行预审。

建议 I/4 的附件一

监督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进展的程序、准则和机制

行动	机制/工具	关于使用机制/工具和时间框架的指南
获取信息	1.1. 2005 年 5 月中旬应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1.1. 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应在工作组 2005 年 6 月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后开始，并应在 2005 年 9 月初定稿。 [若在 2005 年 6 月仍未收到足够答复，执行秘书将发出提示函，并要求在 2005 年 8 月 15 日的行动期限前提供信息。]
	1.1.1. 包含有关保护区章节的以前的国家报告、关于保护区的专题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过程中参考的其他有关文件。	1.1.1.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有关章节和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有关文件将进行汇编并在 2005 年 9 月初定稿。对分别于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间和 2001 年 5 月提交的第一和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有关第 8 条的信息将进行汇编，虽然这包括在通过工作方案前开展的活动。关于第 8 条有关信息的分析综述见文件 UNEP/CBD/COP/6/INF/10。关于第 VI/25 号决定，缔约方提交了关于保护区的专题报告。这些专题报告中所含信息汇总见文件 UNEP/CBD/COP/7/INF/8。对专题报告中所含信息将进行汇编并在 2005 年 9 月初定稿。
	1.1.2. 再次向缔约方发出通知、征求对时间表中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将审查的某些主要组成部分的情况	1.1.2. 给缔约方的带有几个简短问题的通知应在 2005 年 7 月发出，以便得到关于保护区的更多具体情况（如若收到的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数量不足，和/或其中所含的信息用于审查不够充分）。

行动	机制/工具	关于使用机制/工具和时间框架的指南
	1.2. 有关学术组织、科学机构、民众社会、土著和当地社区和其他各方提交的信息，特别是确定为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合作方的机构。	<p>1.2. 执行秘书在 2004 年 11 月要求这些组织提交报告。目前，只有五个组织给予响应。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可考虑要求这些组织和其他各方在 200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信息，特别是有关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将审查的问题（见附件二和附件三）。</p> <p>信息汇编将在 2005 年 9 月初定稿。</p>
	1.3. 有关全球环境基金资助项目的报告	1.3. 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保护区项目进展报告将有助于评估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1.4. 根据第 VII/28 号决定第 27 段组织召开或与工作方案有关的区域技术研讨会报告	1.4. 目前尚没有关于组织区域研讨会的信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可考虑要求有关组织并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组织这类区域研讨会，并向执行秘书提交报告。
	1.5. 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情况专题报告的问卷	<p>1.5. 在第 VII/28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在 2010 年前的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之前向执行秘书汇报执行该决定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进展。</p> <p>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2006）和第十届会议（2010）的报告分别通过第三次和第四次国家报告进行，但对于第九届会议（2008）规划了专题报告。</p> <p>据此，执行秘书将编写专题报告问卷草案，供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将特别提及附件三中所含的、确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将审查的问题。</p> <p>缔约方应对为缔约方大会第九会议编写的专题报告草案开展利益相关者同行审议。</p>

行动	机制/工具	关于使用机制/工具和时间框架的指南
信息汇总	2.1. 使用秘书处开发的分析工具，对上文 1.1 和 1.2 下提到的信息进行汇总。	2.1. 汇总工作将于 2005 年 7 月开始，于 2005 年 9 月完成。

评估执行水平	<p>3.1. 若有时间和资金，通过研讨会形式对综合报告进行审查并对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的问题的执行情况进行预审，了解哪些内容已得到执行，哪些尚未得到执行，及执行的障碍；或若缺少时间/资金，由执行秘书和电子讨论论坛开展上述审查。</p> <p>3.2. 区域技术研讨会也应为审查程序作出贡献。</p>	<p>3.1. 对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主要问题执行情况的审查应于2005年10月完成。</p> <p>3.2. 若在第二次会议前有足够的时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可建议召开研讨会进行预审。该研讨会应由来自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少量专家组成，并应在地域代表上均衡。该研讨会最好于九月召开。</p>
对审查程序进行复审和修订	<p>4.1. 对审查程序进行评估和修订，包括制定进一步审查的方法</p>	<p>4.1.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可在考虑到评估矩阵表和时间表以及为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编写的专题报告和为第十届会议进行的第四次国家报告及其他信息来源的基础上，就进一步审查的程序和机制提出建议。</p>
评估工作方案的效果及其对实现2010目标的贡献	<p>5.1 在顾及3.1.和3.2项下的评估结果的情况下，由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保护区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查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主要问题的执行情况</p>	<p>5.1 在综合报告和预审及使用评估矩阵表的基础上，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应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建议，如何改进工作方案的执行及其对2010目标和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并着重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将审议的主要问题。</p>

建议I/4的附件二

评估矩阵表（待制定）

目的，目标		期限	评估标准和主要评估问题	程序和主要障碍说明	信息来源
编号	内容				
1.1	到 2010 年建立并维护...	2010 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综合性、具有生态代表性和得到有效管理的术语制定国家（区域）定义。 到 2006 年开展国家（区域）漏缺分析（活动 1.1.5） 到 2006 年制定（确立）综合性并得到有效管理的国家（区域）保护区网 到 2008 年提供关于指定保护区（包括地图）的国家（区域）进展报告 到 2010 年建立评估管理效果的机制 		国家报告、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区域组织、...
1.2	纳入更广泛的景观和其他行业，互联性	2015	采取措施将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景观、互联性和其他行业并在上述方面取得的进展。		国家报告
1.3	建立并加强区域网和跨境保护区	2010/12	采取措施建立区域网和跨境保护区。被纳入区域网的保护区数量或百分比。跨境保护取得数量和位置。		国家报告、区域组织
1.4	有效管理所有保护区	2008	见目标 1.1		国家报告
1.5	防止并减轻主要威胁	2008	查明并防止主要威胁的已到位的有效机制（是实现有效管理的前提 – 见目标 1.1）		国家报告
2.1	促进公平和惠益分享	2008	公正分享建立保护区所产生的成本和效益的机制		国家报告、非政府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

目的, 目标		期限	评估标准和主要评估问题	程序和主要障碍说明	信息来源
编号	内容				
2.2	加强并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2008	建立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和事先知情同意的有利环境（立法、政策、能力、资源、治理类型、工具）。制定让各方参与保护区在确立、指定和管理阶段决策的计划和倡议 – 所实现的参与程度。		国家报告、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的报告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的报告
3.1	审查和修订政策, 提供对保护区有利的环境	2008	(到 2006 年) 查明有效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主要障碍 (见本目标下的活动)。采取措施克服这些障碍。		国家报告
3.2	规划、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能力	2010	实施全面的能力建设规划		国家报告
3.3	技术转让	2010	开发、认证并转让有效管理保护区的适当技术和创新性做法。		国家报告
3.4	财政可持续性	2008	查明财政需求数额 (2005 年)。制定可持续的筹资计划。公有和私有部门为保护区提供的资金数额。将保护区资金战略纳入区域和国家战略的程度。出版具体保护区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研究汇编。		国家报告、ES、国际组织、全球环境基金, 世界银行, ...
3.5	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	2008	采取措施增强公众对保护区重要性的意识、了解和赞赏。细化战略和规划。		国家报告
4.1	最低标准和最佳做法	2008	制定关于挑选、建立、管理和治理保护区的国家 (区域) 标准、衡量标准和最佳做法并通报秘书处		国家报告,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

目的, 目标		期限	评估标准和主要评估问题	程序和主要障碍说明	信息来源
编号	内容				
4.2	保护区管理的效果	2010	采纳评估保护区管理效果的方法、标准、衡量标准和指标 (2006)。现场建立监测、评估和报告保护区管理效果的框架。得到执行的国家和区域系统的水平。每个国家保护区得到评估的百分比。		国家报告, 非政府组织,...
4.3	评估和监测保护区现状和趋势	2010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建立有利于有效监测保护区面积、现状和趋势的系统。有关保护区面积、现状和趋势的数据通报给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名录。建立统一的保护区报告制度 (世界园艺大会、拉姆萨尔、《生物多样性公约》, 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国家报告, 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非政府组织...
4.4	科学知识	?	科学成果 (特别是有关保护区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跨学科研究) 得到散发和共享 (如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		学术、科学机构、国家报告...

建议 I/4 的附件三

在缔约方大会第八、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上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时间表

COP8	到 2006 年应完成的活动: 1.1.1、1.1.2、1.1.3 (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1.1.4、1.1.5、1.2.1、1.4.2、1.4.5、1.5.5、2.1.2 (关于推动采取不同的治理类型)、 2.2.1、2.2.2 (关于参与规划机制)、 2.2.3、3.1.1、3.2.1、3.2.2 (关于制定有效的机制)、 3.4.9、3.5.1、3.5.2、4.2.1 和 4.3.3
COP9	到 2008 年应完成的活动: 1.1.3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 1.2.2、1.5.1、1.5.6、2.1.1、2.1.2 (关于认可由社区保护的地区)、 2.1.3、2.1.4、2.1.6、2.2.2 (关于为土著和当地社区制定的规划)、 2.2.4、2.2.5、3.1.2、3.1.3、3.1.4、3.1.5、3.1.6、3.1.7、3.4.2、3.4.3、3.4.6、 4.1.1、4.1.2 和 4.3.2
COP10	到 2009 年应完成的活动: 1.1.6 (关于划定新的保护区)、 1.4.1、1.2.3、1.4.3、1.5.3、1.5.4、3.1.1 和 4.1.3 到 2010 年应完成的活动: 1.1.6 (关于全面建立新保护区)、 1.1.7、1.3.1、1.3.2、1.3.3、1.3.4、1.4.3、1.4.4、1.5.2、3.2.2 (关于实施综合能力 建设规划)、 3.2.3、3.3.1、3.3.2、3.3.3、3.3.4、3.3.5、3.5.4、4.2.2、4.2.3、4.2.4、4.3.1、 4.3.2 (与 4.3.3、4.3.4 和 4.3.5 有关)

1/5. 致八国集团首脑会议的口信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欢迎 意大利部长所提向订于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在格林伊格尔斯召开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发出强调保护区和可持续利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的和为此目的提供充分的财力的重要性的这一口信的提议。

1/6. 向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意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应意大利共和国政府盛情邀请,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在蒙特卡蒂尼举行了会议,

*深切感谢*意大利政府和人民以及蒙特卡蒂尼市对与会各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和秘书处成员的盛情款待,

*诚挚地感谢*意大利政府和人民以及蒙特卡蒂尼市对会议以及对与会议工作相关的人士的热烈欢迎,感谢他们为会议圆满结束做出的贡献。

附件二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实质性议题：
 - 3.1 关于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建立海洋保护区问题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
 - 3.1.1. 审议查明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洋区需要进行保护的区域的所需标准和程序；
 - 3.2. 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筹集资金的备选办法；
 - 3.2.1. 审议括号中的案文
 - 3.3 关于进一步制定查明、指定、管理、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区域保护区制度的“工具包”的进度报告；
 - 3.4 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3.4.1. 审议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
 - 3.4.2. 改进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方式方法。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